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」遺失補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畢業系所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聯繫方式	手機： Email：		
原證書階段別/科別	☐ 中等學校(科別：_____) ☐ 國民小學(加註專長：_____)				
原證書字號					
備註	一、 附件：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 二、 請到出納組繳交證書費新臺幣 100 元。 三、 需郵寄證明書者，請準備 A4 大小回郵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聯繫電話，並貼足 44 元掛號郵資。 四、 無法親自至本校辦理之申請人： (一) 請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寫：國立高師範大學。 (二) 可委託他人辦理，或備妥申請表、相關附件、100 元匯票及回郵信封，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 7 樓)。				
出納組	新臺幣 100 元				
證書製作	師培中專遺字第_____號				
核章	承辦人	組長	秘書	處長	
證書簽收	日期：				

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_____，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畢業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系，因故遺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乙份，申請補發遺失證明書。茲具結證實確係遺失無誤，嗣後如發現未遺失而有人提出異議時，切結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